评审类兑现清单(27)

事项名称	科技孵化器建设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企业。
	2	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在示范区设立的孵化器且投入运营。
	3	经示范区认定为孵化器。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	5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
补贴标准	给予建设投资总额1%的补贴,最高3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认定为孵化器的文件
	2	投资方情况说明
	3	经审计的孵化器建设投资报告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为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的运营机构,或国外同等级别孵化器的运营机构。	